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重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本次重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后认为：本次重新调整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重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 尹大强 李政辉

2018年12月27日